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參考之用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HIH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 84,500,000 股現有股份，乃按悉數包銷基準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0.41 元之價格進行；及 (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 84,5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254,209,945 股股份之約 3.7%；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34.146 億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34.111 億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0.37 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時，賣方實益擁有1,906,681,94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8%。

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0.41元之價格配售 84,5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有關連，且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概無一致行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將一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 40.41 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43.45 元折讓約 7.0%；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42.10 元折讓約 4.0%；及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41.27 元折讓約 2.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254,209,945 股股份之約 3.7%；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38,709,945 股股份之約 3.6%。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認股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帶有於結束日期所附一切權利之方式出售。

配售股份之間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均具有同等地位。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作出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其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結束日期第九日止之期間內，將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和記黃埔控制之公司及/與其關連之信託不會 (i)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不論直接或間接地)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購買合約、購入期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權證，或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不論直接或間接地) 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任何交易 (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書面同意不得被無理隱瞞或延遲)。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結束日期第九十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權證（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不直接或間接地）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 (i) 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 (i) 或 (ii) 段所述任何交易，而毋須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不得被無理隱瞞或延遲，惟認購股份及根據 (1)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 (2) 任何尚未獲行使之權證或 (3) 根據公司章程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所作出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4) 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無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 84,5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減本公司及賣方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34.146 億元，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34.111 億元。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 40.37 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254,209,945 股股份之約 3.7 %；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38,709,945 股股份之約 3.6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藉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450,841,989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450,841,989 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於交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相當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不會遭撤回）；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認購事項必須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即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34.146 億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34.111 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分別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IHL	1,906,681,945	84.583	1,822,181,945	80.835	1,906,681,945	81.52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5,428,000	0.241	5,428,000	0.241	5,428,000	0.232
甘慶林先生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84,500,000	3.748	84,500,000	3.613
其他公眾股東	342,000,000	15.172	342,000,000	15.172	342,000,000	14.624
總計	2,254,209,945	100.000	2,254,209,945	100.000	2,338,709,945	100.000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84.58% 減至約 81.53%。儘管上述股權減少，賣方將繼續控制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釋義

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之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 HIHL 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高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IHL 」或「賣方」	指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HIHL 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HIH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0.41 元
「配售股份」	指	HIHL 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合共 84,5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HIHL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配售價減本公司及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	指	HIHL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數目相當於 HIHL 所出售之現有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